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ZMCC（技）通字（2026）009号

关于自有规则备案查询变更的通知

各相关持证企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28号)(以下简称28号文)要求，自2026年9月30日起，认证证书查询实行“分类管理、谁发证谁负责”：

一、查询规则调整

1.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证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社会公众仍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基本信息，也可通过发证机构渠道查询。

服务号·正明认证

各相关持证企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 28 号文)要求，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认证证书查询实行“分类管理、谁发证谁负责”：

一、查询规则调整

1.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证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社会公众仍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基本信息，也可通过发证机构渠道查询。

2.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其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如：诚信管理体系、资产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反贿赂管理体系以及其他机构自定规则的管理体系/服务类认证等，均属于本次查询路径调整范围。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国家认监委网站不再作为该类证书的统一公开查询入口，改由发证认证机构自有网站/官方查询通道查询核验。

二、需要各单位做好的事项

1.留存历史信息：

请持有上述证书的企业于 9 月 30 日前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对现有相关证书的公示信息（证书编号、企业名称、体系名称、发证机构、发证日期、有效期、证书状态等）截图存档。

2.留存我机构查询入口（http://www.sdzmcc.com），获证企业登录我机构官网主页后，可输入企业全称或证书编号进行证书状态查询。

3.投标及客户核验说明：后续贵司如遇招投标、客户验厂、资质审核，可说明：“该证书依据认证机构自定规则颁发，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6 年第 28 号公告要求，证书实时有效状态通过发证机构官方渠道核验”，并附我机构官网查询页截图。

三、特别说明

本次调整仅涉及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渠道变化，不改变证书本身的法律效力。我机构已颁发的各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认证结论与证书效力均不受本次调整影响。我机构将结合再认证为相关客户更换为标注新查询路径的认证证书。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提前归档，及时与相关方做好情况通报及沟通，避免因查询入口变化影响投标、审厂和资质使用。

我机构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提供规范、专业的认证服务。因查询渠道调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任何疑问，可与我机构联系。

我机构咨询热线：0531-88680977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



2026年09月28日 星期一　　无障碍浏览 | 业务系统登录 | 国家认监委邮箱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认证认可 政策法规 强制性

首 页　机构概况　新闻聚焦　互联网+服务　政务信息　互动交流　热点专题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公告 > 202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时间：2026-09-14

2026年第2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认证活动，提升认证监管效能，增强认证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向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报送有关认证信息：

（一）认证计划信息。各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计划实施至少3日前，将认证计划信息报送至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计划变更的，于原计划开始日期前1日23点前报送变更后的认证计划；计划撤销的，于计划实施前报送撤销信息；计划终止的，于计划实施结束前报送终止信息。

（二）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结果产生后1日内，将与该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报送至平台。

（三）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状态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出具认证证书以及作出暂停、注销或者撤销证书决定的同时，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平台。

（四）设立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设立有关分支机构后10日内，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平台。

认证机构报送的有关认证信息应当全面、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或者遗漏，不得包含违反法律法规、认证基本规范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二、认证机构应当通过自有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免费、实时、便捷的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查询方式应当报送至国家认监委，并向社会公开。认证机构不得以提示引导、链接跳转等任何方式，将国家认监委网站作为自身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查询方式。

三、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除通过认证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查询外，社会公众还可以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基本信息。有关信息由认证机构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其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社会公众按照该认证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进行查询。

四、认证机构资质注销、撤销，或者受到责令改正，以及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的，国家认监委网站在认证证书基本信息查询结果上，对该机构名称加施相应状态标识。

认证机构按要求完成改正、停业整顿期满或者有关认证证书转至其他资质有效的认证机构的，取消相应标识。

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将把认证机构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渠道运行情况作为认证机构有关资质许可和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及时规范有关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本公告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9月14日

服务号：正明认证